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哈爾濱光宇電源、昆宇(東營)及東營昆宇新能源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一：

根據補充協議一，訂約方已同意將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作出以下修訂：

- (i) 人民幣387百萬元(即初步出售事項代價之50%)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已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按金(「按金」)支付予賣方，而人民幣30百萬元已作為無息貸款向賣方墊付，上述兩筆款項均應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ii) 人民幣2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i) 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支付；
- (iv) 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v) 初步出售事項之剩餘代價（即人民幣117百萬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支付合共人民幣438.3百萬元。

補充協議二：

根據補充協議二，訂約方已同意就下列各項條款增加規定期限：

1. 賣方進一步同意，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為期十（10）年，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投資從事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及
 - (b) 僱用或協助僱用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之任何現任及前任僱員（除非該等前任僱員之解聘已逾兩（2）年），或與上述僱員共同從事可能與目標公司及哈爾濱光宇新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蓄能鋰電池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2. 買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於印度從事任何鋰動力電池業務，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為期十（10）年；及

3. 自初步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為期五(5)年，哈爾濱光宇新能源可免費繼續使用「光宇」名稱，以確保本集團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順利轉移予哈爾濱光宇新能源。

上述付款時間表之變動乃經考慮近期爆發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而引致之延遲寄發通函及出行及其他限制後協定。此外，由於訂約方先前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及目標集團使用「光宇」名稱均無規定期限，訂約方根據雙方之實際需求就該等條款進一步協定各自之規定期限。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就訂約方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而該等協議應連同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且將繼續具約束力和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